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做出以下决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4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07。

3、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包括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能够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公司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该所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出具了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7。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